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1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瑞和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許弘杰